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雲 114 偵緝 1243 字第 002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GUYEN BA DUC（阮伯德）涉偽造文書
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243 號偽造文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NGUYEN BA DUC（阮伯德）所在不明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雲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516。

雲股書記官 陳彥丞

